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马德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肯定核心骨干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稳定核心团队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个人荣誉感、提高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为减少理解歧义、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以期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要素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使得本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未对激励对象作出修订，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初步核查意见不变，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减少理解歧义、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以期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要素进行修订，并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原股权激励管理方案的修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使得本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